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17号

关于梅州市顺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潭下镇龙田机制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顺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顺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潭下镇龙田机制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潭下镇龙田村禾坪尾6号（地理坐标：E115°34'26.433"，N23°52'27.269"），项目占地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室、生活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机制砂生产线2条，平整露天堆料场15000平方米。项目通过外购矿场石料、废料作为原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建筑用砂10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项目代码：2302-441424-04-01-834988。

二、2023年5月15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

《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